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62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水平、黄德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9月14日以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内休息，中途发生交通事故。申请人工作场所为深圳市龙华××路××园区××栋(中央厨房)。申请人于2018年7月9日在深圳市龙华××路××园区××栋员工休息区中途休息，休息时感觉头痛及身体不适，随后前往××社康中心看病，申请人骑自行车前往××社康中心的途中被货车碰撞，导致申请人全身多处受伤。××社康中心位于深圳市龙华××路××园区内，距离申请人工作场所约500米。申请人受伤的时间是在工作时间内(休息期间也应当包含在工作时间)和合理的工作场所范围受伤的。

二、申请人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主要指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事故，包括工作时间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伤害。申请人在工作休息时间，仍属于上班的工作时间。休息期间感觉头痛及身体不适而前往社康中心看病，是为了在后面的工作时间内能够更好的劳动，创造出更高的工作效率。期间受到伤害应该被视同在工作期间或由于工作而导致的伤害，故应当认定为工伤。

三、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作出不属于工伤的决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不符。该规定第四条：“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工伤认定的“三工”要素中，工作原因是核心要件，是认定工伤的充分条件。即便不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但只要是工作原因，同样应当认定为工伤。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在工伤认定中一方面是补强工作原因，另一方面是在工作原因无法查明时，用以推定是否属于工作原因。因此，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内，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职工伤亡的亦应认定为工伤。申请人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被申请人应在无法律依据证明申请人不属于工伤的情况下，应倾向弱势群体，应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饮食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申请人、××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系在因私外出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而受伤。××公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同主张，申请人系在因工外出途中遭受车祸，随后××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材料，称申请人申报的情形不实，另提交了相关证人证言。针对上述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并制作了笔录，王某的调查笔录证实切配员离开工作区域时需要向主管报备，而上洗手间或在附近抽烟则不需要报备，事发当日申请人并未被安排去其他餐厅，亦未向主管报备因工外出；而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则进一步证实，其并未向主管报备而自行离开工作区域。对于其自称的抽烟时突然感觉恶心想吐，故自行前往社康看病，被申请人认为该主张无客观证据证实，且并不具备合理性，亦违反该类员工的日常工作习惯和用人单位日常形成的管理规范，故不应予以采信。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系非因工作原因外出导致遭受车祸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是在休息区中途休息期间感觉头痛及身体不适，随后前往社康中心看病途中遭受车祸，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受伤（看病是为了后续更好的工作），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本案客观证据都指向切配员离开工作区域应向主管报备。对于这一点，申请人在调查笔录中亦明确予以确认，而申请人自称的“头痛、以为小问题就没和领导反应”，与上述员工的日常行为规范相悖。本案在工伤申报阶段，申请人主张的前往餐厅查看菜品（因工外出），到经查实后，申请人改称“为了更好的继续工作而前往社康看病”，种种上述主张都为申请人的一面之词和主观陈述，并无任何客观证据予以证实，反而申请人遭受车祸后的初诊病史记载为“无昏迷呕吐头晕等”，该诊断客观的证实了申请人所谓的“头晕去看病”不足为信。

经查：2018年7月19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职工，任职切配员职位，负责每日蔬菜食材的切配准备工作。2018年7月9日9时54分，申请人自称前往E10A一楼餐厅查看菜品品质，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园区道路右转弯出路口时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对于上述情形，申请人签名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自述、路线示意图、现场照片、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申报材料。后又补充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说明等，说明称事发时间申请人应在本部门继续工作，其所在部门主管以及E10A餐厅的主管并未安排其外出查看菜品，后申请人改称外出看病，亦并未向主管请假报备。另，××公司提交了上下班记录、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王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外出是因工还是因私。申报工伤时申请人称是前往E10A一楼餐厅查看菜品品质时发生车祸，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的调查笔录、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请人又称因当时身体不舒服去××社康中心看病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再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王某所作的调查笔录，可以证实员工上班时间中途离开工作区域需要向主管报备，但申请人事发当日外出看病没有向当时的代理主管王某请假；代理主管王某在事发当日亦没有安排申请人去其他餐厅工作的任务。因此，申请人非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伤害，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作出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日